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用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3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指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何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用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擬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以及採用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以及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將寄發予股東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ii)擴大就此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任何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何濤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主要目的是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該等修訂規定上市公司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英文擬訂，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之中文版本純粹作為翻譯用途。如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之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載有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1,476,45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最早者期間，購回最多17,147,645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法規，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應付資本部分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從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在購回產生應付溢價的情況下，該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載於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仍然適用，彼等將按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7. 收購守則

倘收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定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1,150,2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3%，且為本金額20,15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於上述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80,600,000股及56,000,000股股份。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股股份，並透過其於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擁有81,222,64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7%，且為本金額67,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於上述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268,000,000股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林清渠先生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52.63%。董事相信有關增幅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25%以下。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月	0.151	0.144
三月	0.149	0.106
四月	0.138	0.076
五月	0.280	0.091
六月	0.130	0.116
七月	0.106	0.092
八月	0.100	0.082
九月	0.087	0.055
十月	(交易暫停)	
十一月	(交易暫停)	
十二月	0.079	0.06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95	0.066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	0.12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何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何先生**」)，62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創基(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何先生先後擔任廣東新聞中心廣州辦事處副主任、廣東分社副主任兼副總經理、副社長，香港《文匯報》發行中心總經理以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發行中心總經理，香港《文匯報》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何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委員會信息部科員、科長、副主任，以及廣東國際經濟貿易服務中心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華南工學院(其後更名為「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何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初始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將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限下進行修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擬議變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 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大綱	建議修訂大綱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 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次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 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採納)
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1993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於2000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於2004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於200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於2013年10月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於2023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1993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於2000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於2004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於200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於2013年10月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於2023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 <u>(於2025年3月1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上修訂)</u>

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現有細則	
<p>164. 本公司應遞交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份證書)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目的而提供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地址，或以於報章刊發廣告的形式向該等股東發出。對於未有提供上述任何一種地址的股東，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主要辦公地點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其將視為收到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視為已送達有關股東。</p>	<p>164. 本公司應遞交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份證書)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u>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u>，以電子形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達正面確認或(b)股東視為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透過電子形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所登載的廣告。<u>其就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目的而提供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地址，或以於報章刊發廣告的形式向該等股東發出。對於未有提供上述任何一種地址的股東，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主要辦公地點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其將視為收到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視為已送達有關股東。</u></p>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茲通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室至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濤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繢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34,295,290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發行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且有關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須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17,147,64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7,147,645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由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行動，以實施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除了認可結算商及其提名人)，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最遲須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若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6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